

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方）；乙方：麦升农业江苏有限公司（中标方）；

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；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 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。

2.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产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含硅水溶肥料	植丰灵	1000 克/瓶	7548 瓶	79.5	600000	技术指标: Si > 150g/L, K ₂ O > 200g/L, Na < 10g/L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万元整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各镇街，联系人及电话另附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周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本合同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负责通过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乙方，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在收到以下单据后依照以下单据支付货款：（1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发票等有效票据；（2）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一份；

2.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，结算方式为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‰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要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由泰州市仲裁委员会（姜堰办事处）进行仲裁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三份，分别由采购人1份、中标供应商1份、姜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1份留存。

甲方盖章：_____
代表人签字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签订日期：2015年10月20日

乙方盖章：_____
代表人签字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签订日期：2015年10月20日